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0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桂诚白酒制造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PFPMN7F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西鹤乡竹鹤村凉水屯柳邕路井巷公司围墙边  
门面  
经营者：谢灵勇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0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西鹤乡竹鹤村凉水屯柳邕路井巷公司围墙边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桂诚白酒制造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加工生产米酒，当事人提供了有效营业执照，但现场未能出示生产米酒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米酒生产加工，但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该行为属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7张、门面租赁

合同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

2020年12月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102号），当事人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情节相对较轻，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2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